



股票代碼：8227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年報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仲嘉

職稱：協理

電話：(02)2658-2233

電子郵件信箱: kelvin_liu@pg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泰盛

職稱：總經理特助兼協理

電話：(02)2658-2233

電子郵件信箱:rickyhung@pgc.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總公司電話：(02)2658-223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3-5000

服務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 - 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gc.com.tw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u>頁次</u>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七、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1
一、財務狀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2022 年對台灣 IC 設計服務產業是持續成長，但也是充滿變動的一年。受惠宅經濟驅動的電腦 PC 與網通手機等需求持續強勁、世界各國 5G 快速發展、車用晶片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下，雖然最大晶片生產國美國與最大消費國中國之間經歷貿易戰及科技戰，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加之晶片短缺造成超額下單，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735 億美元，年成長 3.2%。預期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為 5,502 億美元，年減 4.1%。

在美中科技戰下的轉單效益及產業奈米級應用如 AI、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高速運算 (HPC)、高壓應用、AIoT、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應用對 IC 的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整體產業蓬勃發展。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2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台幣 4.84 兆元 (1623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8.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台幣 1.232 兆元，較 2021 年成長 1.4%；展望 2023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因晶片去庫存化、通膨和政策不確定性，將放緩至 2.9%，較 2022 年的 3.4%趨緩。2023 年預估台灣 IC 產業將衰退至約 4.56 兆元，年減 5.6%。IC 設計產業產值預計可達 1.08 兆元，年減 12.3%。預期 2023 年在 IC 設計產業景氣下半年將持續復甦下，本公司營收將較上一年成長。謹將巨有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謹報告如下。

巨有科技 111 年度營業額合計為新台幣 934,403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374,142 仟元，增加 66.78%，營業毛利為 284,683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75,108 仟元。本公司持有之 PowerFund A 基金，因其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及獲悉基金公司通知暫停贖回，暨本公司持有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獲悉該基金公司通知近期不受理商品本金贖回作業，本公司已申請本金贖回將暫時不予支付。本公司評估上述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將該事件之影響納入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認列 40,230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本公司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73,267 仟元，換算每股之稅後淨利為 2.20 元。

111 年度之產品銷售內容為 NRE 設計案共 70 件，收入為新台幣 378,593 仟元；IC 銷量 4,827 仟顆，量產收入為新台幣 316,932 仟元；晶圓銷量 4,096 片，收入為新台幣 200,897 仟元；另有其他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37,981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工程設計上，繼續強化 TSMC 5nm 設計服務及 ASE 3D 封裝技術的設計服務能力，升級 Synopsys ICC II Tools 提升先進製程研發競爭力，縮減專案設計的開發時程，並加強研發設計矽智財，以滿足客戶對先進高階製程如 7nm、5nm 的需求。

在業務擴展上，巨有科技目前的客戶來自全球各地，主要以歐洲、美國、日本、以色列、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和中國等世界各地。以台灣為基地的完整半導體產業鏈，透過與海外在地協力廠商合作，佈局全球市場。巨有科技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與晶圓廠策略夥伴(TSMC、VIS)，封裝廠(ASE、GTK)特別加持下，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大幅提高客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對於未來的營運展望，台灣半導體歷經自 2020 至 2022 年的快速成長，及 2022 年下半年以來的去庫存化調整，預期在 2023 年下半年將可恢復成長。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12 月上櫃，藉由進入資本市場將可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人才與資金投入，擴大服務客戶，未來將可望創造出更亮眼的營收表現，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賴志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8 月：創立台灣第一家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公司，PGC 巨有科技。
- 81 年 2 月：成為 TSMC(台積電)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設計服務策略夥伴。
- 82 年 8 月：針對 TSMC(台積電) Gate Array(邏輯閘陣列)以及 Standard Cell(標準元件)製程，採用了 Avanti 公司的設計流程。
- 83 年 9 月：提供 TSMC(台積電)0.5 微米與 0.35 微米的 Gate Array(邏輯閘陣列)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服務。
- 87 年 7 月：通過 ISO9001、QC080000 認證。
- 88 年 8 月：在台北內湖科學園區設立公司總部。
- 88 年 9 月：購置 Agilent 93000、Credence D10、Chroma 3650 測試機台，以此建立了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測試廠房，測試機台涵蓋高低溫 CP(裸晶針測)與 FT(最終測試)測試。完整的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測試流程以及產能，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89 年 1 月：PGC 巨有科技成為 TSIA(台灣半導體協會)會員。
- 89 年 4 月：台灣證期局於 2000 年 4 月 15 日核准 PGC 巨有科技的首次公開發行。
- 89 年 9 月：PGC 巨有科技獲得中小企業第九屆台灣磐石獎。
- 90 年 2 月：TSMC(台積電)DCA(設計中心聯盟)，認證 PGC 巨有科技為其策略夥伴。
- 91 年 2 月：PGC 巨有科技成為 VIS(世界先進)IC 設計服務策略夥伴。
- 92 年 3 月：ARM(安謀)認可 PGC 巨有科技為其設計中心策略夥伴。
- 95 年 1 月：針對 TSMC(台積電) 40 奈米製程，PGC 巨有科技採用了美國公司 Synopsys(新思科技)的 ICC1(佈局與繞線解決方案)設計工具及流程。
- 97 年 5 月：成功完成 SiP ASIC 的專案。
- 98 年 7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90 奈米製程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98 年 8 月：PGC 巨有科技與 ANDES(晶心科技)成為策略夥伴。

- 99 年 10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65 奈米製程超低功耗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1 年 10 月：已經完成了超過 1000 個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與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2 年 10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55 奈米製程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5 年 10 月：首次成功的完成了 40 奈米製程低功耗 SOC(整合單一晶片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製造。
- 106 年 12 月：成功完成 Synopsys(新思科技)的 ICC2(新一代佈局與繞線解決方案)設計開發流程，佈局未來 TSMC(台積電)5 奈米先進製程。
- 107 年 11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28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08 年 7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22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09 年 8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16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10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台灣興櫃股票市場。
- 110 年 11 月：成功完成第一個 12 奈米 ASIC(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的專案。
- 111 年 3 月：提供 TSMC 7 奈米 ASIC turnkey service。
- 111 年 5 月：提供 TSMC 5 奈米 ASIC turnkey service。
- 111 年 12 月：正式掛牌上櫃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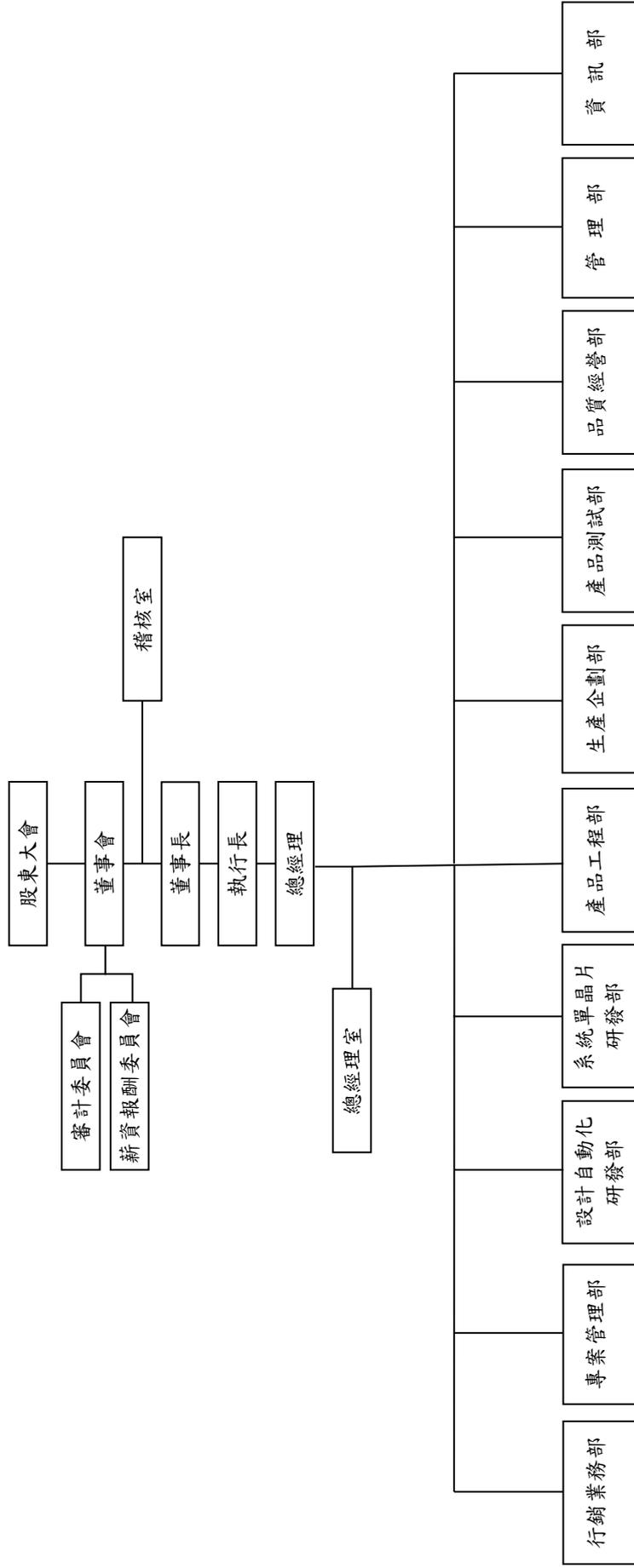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組織結構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的規劃、查核及追蹤改善。 2. 公司組織及權責的規劃及執行。 3. 擬定公司組織權責及彙整作業流程。
系統單晶片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製程結合做 IP 功能上的驗證。 2. 做客戶在架構化 ASIC 平台和 IP 使用上的技術支援。 3. 執行與矽智財供應商進行支援服務、製程整合、驗證問題等技術問題之溝通。 4. 管制 Library 版本。 5. 結構化 ASIC 平台相關設計及驗證。
設計自動化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開發計劃之執行、管制與修正行動之執行。 2. 公司內部文件及客戶提供技術文件之管制。 3. 建立產品技術文件。 4. 產品設計變更之執行。 5. 提供測試程式開發、修改與維護之相關資料。 6. IC 規格修改之工程變更與執行。 7. Tape-out 之執行。 8. 進行各種規格之 IC 佈局。
產品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技術支援、樣品驗證、量產相關工作之規劃。 2. 晶圓 WAT 之異常處理。 3. 新開發案 Corner Wafer 建議及技術評估。 4. 新開發案封裝型態建議及技術評估。 5. 封裝技術支援服務及封裝廠技術窗口和封裝確認。 6. 測試開發時程之規劃、程式開發與除錯。 7. 測試良率提出及時間縮短。
行銷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研究分析、產品方向之擬定，產品規劃。 2. 擬定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策略。 3. 市場之行銷企劃、調查。 4. 售後服務及客訴之處理。 5. 客戶之訂單管理，客戶聯絡拜訪，各項業務績效管理。 6. 貨款及逾期款項之收取及跟催。
專案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管理業務之規劃、協調、督導與審核。 2. 與研發部門之技術開發溝通協調。 3. 審查客戶產品之詳細規格及確認其可行性，計算客戶產品成本。 4. 執行設計工作單開立、簽署與分發之流程。 5. 依據案件需求評估 IP 之價格及技術，以供內部技術開發評估。
產品測試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領料、退料、補料及在製品之測試、檢驗、包裝辦理入庫等事宜。依各作業指導書執行各項現場操作。 2. 執行生產效率的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針對生產異常分析其原因。 3. 生產技術的提供及生產流程的規劃。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4. 工作現場之安全、衛生、清潔之維持。 5. 異常狀況的矯正與預防措施的提供。 6. 測試程式的開發、修改與維護。 7. 庫存品之存量管制，物料管理。
品質經營部	1. 對產品異常部分之處理及擬定改善計劃。 2. 製程稽核檢查，客訴品質問題之原因分析及對策擬定。 3. 評核試產、量產、設計變更等之規格性及可靠度測試，量測儀器事項之辦理。 4. 品質異常時請廠商提出矯正措施，並確認其有效性。 5. 不合格品之原因分析，改善對策之擬定。 6. 品質系統相關文件之發行、回收、銷毀、保存等管制。
生產企劃部	1. 原物料、間接材料之採購。 2. 排定生產計劃，管制生產計劃之達成及出貨情形。 3. 委外發包之執行，協力廠商之管理與考核。
資訊部	1.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 2. 公司內部電腦軟、硬體採購與維護。 3. 網路系統之架設、安全與維護。 4. 相關作業系統、應用系統、資料檔案、資料庫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5. 資訊系統之評估、導入、維護與管理。 6. 資訊安全控制與管理。
管理部	1. 公司管理制度的規劃與審查，年度目標及預算之草擬與控管。 2. 各項投資之財務規劃審查，財務規劃及分析，資金管理。 3. 會計及稅務事項之辦理。 4. 各項股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籌劃及執行。 5. 人力資源之管理，勞、健保業務之辦理，人資相關規定之制定。 6. 總務事務及各項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7. 環境保護，法務工作之規劃及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

1. 董事資料

持股票準日：112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日期	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志賢	男 61-70歲	109.05.15	3	87.03.10	4,434,877	13.36	3,204,877	8.58	3,956,931	10.60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巨有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董事	郭麗秋	配偶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麗秋	女 61-70歲	109.05.15	3	87.03.10	4,186,931	12.61	3,956,931	10.60	3,204,877	8.58	-	-	實踐大學家政科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電機碩士	巨有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	董事長	賴志賢	配偶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東隆	男 71-80歲	109.05.15	3	99.06.18	-	-	-	-	-	-	-	-	Semiconductor Inc. 全球業務總監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沛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仕翰	男 41-50歲	110.07.01	2	110.07.01	110.07.01	110.07.01	11,946	0.04	6,946	0.02	-	-	-	-	-	-	德益法律事務所 持律師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益策略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註2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俐伶	女 41-50歲	110.07.01	2	110.07.01	110.07.01	110.07.01	-	-	-	-	-	-	-	-	-	-	致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山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葉瑞斌	男 61-70歲	111.05.26	1	111.05.26	111.05.26	111.05.26	-	-	-	-	-	-	-	-	-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翰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寶田	男 61-70歲	110.07.01	1	110.07.01	110.07.01	110.07.01	11,946	0.04	6,946	0.02	-	-	-	-	-	-	泰山職訓中心訓練 師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乃因應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及考量經理人之專業性。目前除現任三席獨立董事於財務會計、半導體產業及法律專業方面具備專業智識，可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外，本公司過半董事亦未兼任公司員工。本公司並計畫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監督功能。

註2：獨立董事趙寶田辭任生效日為111年5月25日。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志賢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郭麗秋	實踐大學家政科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張東隆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 美商 Corinithian Semiconductor Inc. 全球業務 總監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家
黃仕翰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3家

林俐伶	<p>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致辰會計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山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p>	I 家
葉瑞斌	<p>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p>	I 家
趙寶田	<p>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所碩士 泰山職訓中心訓練師 湧鑫紡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 名義)僅持有公司股份 6,946 股，持股比例 為 0.0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p>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

理能力及產業知識等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6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半導體產業等。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2 名員工身份之董事；3 名獨立董事中有 2 名年齡在 41-50 歲之間、1 名年齡在 61-70 歲之間。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為 20% 以上，而目前 6 名董事中含有 2 名女性董事，比率達 33%。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名，佔全部 6 名董事的 50%。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風險管控機制、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績效之評估。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賢	男	80.08.15	3,204,877	8.58	3,956,931	10.60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	無	董事	郭麗秋	配偶	註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麗秋	女	80.08.15	3,956,931	10.60	3,204,877	8.58	-	-	-	研究所碩士	無	董事長	賴志賢	配偶	註
管理部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 管	中華民國	駱昆和	男	92.11.03	-	-	-	-	-	-	-	實踐大學家政科 美國孟菲斯大學會計研 究所碩士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無				
設計自動化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偉傑	男	83.07.04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科	無				
管理部 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仲嘉	男	111.04.14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會計經理	無				
生產企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林川	男	101.06.07	11,000	0.03	-	-	-	-	-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無				
總經理特助兼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泰盛	男	95.09.25	10,000	0.03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 研究所碩士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無				
稽核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	張高齊	男	91.12.11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 所碩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課長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乃因應企業經營管理之需要，及考量經理人之專業性。目前除現任三席獨立董事於財務會計、半導體產業及法律專業方面具備專業智識，可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外，本公司過半董事亦未兼任公司員工。本公司並計畫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公司有下行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
4.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1-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賴志賢	-	-	-	-	90	0.12%	90	0.12%	90	106	106	-	-	3,819	5.21%	3,819	5.21%	無
董事	郭麗秋	-	-	445	445	90	0.73%	90	0.73%	445	130	130	1,726	-	2,391	3.26%	2,391	3.26%	無
董事	張東隆	-	-	445	445	90	0.73%	90	0.73%	445	-	-	-	-	535	0.73%	535	0.73%	無
獨立董事	葉瑞斌	140	-	-	-	120	260	120	260	260	-	-	-	-	260	-	260	-	無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1 年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3.03%	1.38%
監 察 人	-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0%	12.22%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除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外。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C.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支付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D.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公司章程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賴志賢	8	-	100%	
董事	郭麗秋	8	-	100%	
董事	張東隆	8	-	100%	
獨立董事	黃仕翰	8	-	100%	
獨立董事	林俐伶	8	-	100%	
獨立董事	趙寶田	2	-	100%	註 1
獨立董事	葉瑞斌	6	-	100%	註 2
<p>註 1：趙寶田獨立董事之辭任生效日期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p> <p>註 2：葉瑞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就任獨立董事。</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p>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3.8 第九屆第十一次	1.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3.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4.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4.14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二次	簽證費案。	
111.6.6 第九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5.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申請上櫃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除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時，利害關係人獨立董事葉瑞斌利益迴避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10.13 第九屆第十六次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12.15 第九屆第十八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3.17 第九屆第十九次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4.28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葉瑞斌	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葉先生為被提名人，故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黃仕翰、葉瑞斌、林俐伶	修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本案涉及三位獨立董事報酬訂定，故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賴志賢、郭麗秋、張東隆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分配金額案	本案涉及三位董事酬勞分配，故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葉瑞斌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賴志賢、郭麗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分配金額案	本案涉及兩位董事員工酬勞分配，故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	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葉瑞斌獨立董事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	--	---

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2 年第 1 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各委員均 100%滿意各衡量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預計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加強董事會獨立性。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a	黃仕翰	7	-	100%	
獨立董事 b	林俐伶	7	-	100%	
獨立董事 d	葉瑞斌	7	-	100%	註 1
獨立董事 c	趙寶田	2	-	100%	註 2

註 1：葉瑞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就任獨立董事。

註 2：趙寶田獨立董事之辭任生效日期為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111.3.8 第一屆第 四次	1.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3.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4.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4.14 第一屆第 五次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6.6 第一屆第 六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p>程序部分條文案。</p> <p>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p> <p>5.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p> <p>6.本公司申請上櫃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111.8.9 第一屆第七次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10.13 第一屆第八次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11.7 第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1.12.15 第一屆第十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3.17 第一屆第十一次	<p>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p> <p>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p> <p>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p> <p>4.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p>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3.30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4.28 第一屆第十三次	<p>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 文案。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將前一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並透過每次審計委員會(111 年計 7 次)就最新的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2. 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方面，會計師 111 年參加審計委員會共計 3 次，除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予以說明溝通外，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或透過書面資料等方式得到妥善回應，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人員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處理股東相關事務。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季財務報表揭露主要股東，每年年報公佈前十名大股東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定期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宣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訂有多元化政策並具有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二) 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服務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透過公司之網路、電話、e-mail及傳真等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
七、資訊公開			-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架設公司之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揭露於網站上，另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法人說明會過程影片及簡報皆放置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申報及公告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權益皆依勞基法加以保障，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之生活及福利極為重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生日動員月會並有健診補助及團體保險等。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p> <p>3.投資者關係：設置投資者信箱處理股東建議事項。</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為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擔任，每年安排進修課程3小時以上，111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共計21小時。</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有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9年12月17日至112年5月14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註一)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瑞斌	1	-	100%	1	註二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寶田	1	-	100%	無	註三
獨立董事	委員	黃仕翰	2	-	100%	3	
獨立董事	委員	林俐伶	2	-	100%	1	

註一：薪資報酬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二：葉瑞斌經民國111年6月6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為薪酬委員。

註三：趙寶田委員之辭任生效日期為民國111年5月25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設置治理單位依公司規劃時程推動永續發展，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本公司尚未執行。	未來將配合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實務進行相關作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IC設計服務業，目前係依ISO9001建立並維持環境管理系統文件，落實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提高文件電子化之程度，降低紙張使用情形，並配合社區大樓規定採用廢棄物分類，提升環保觀念。並配合ISO規定全面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未來將配合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實務進行相關作業。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惟已於建置ISO9001制度過程中持續推動資源回收、節約能源及污染預防等活動。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規定，擬定碳盤查相關計畫，未來擬配合相關時程表進行盤查並制定減量計畫。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悉依相關法規制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制定薪資職等辦法，對員工福利措施皆有詳實的規定，並每年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列不低於5%之員工酬勞。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季檢測飲用水水質以保障員工飲用水之安全；並於每年舉辦消防安全檢、消防講習及演練。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	-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各部門依性質辦理教育訓練及課程。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本公司產品是屬於客製化，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照全球不同區域遵循其法規及國際準則。此外，本公司由行銷業務單位執行管理服務及處理客訴，定期檢討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回饋。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尚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及品質。若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得視情況選擇終止合約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須強制出具永續報告書之公司，故未編製。	將依據相關規定，於114年度出具永續報告書，並酌情評估是否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

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亦於企業網站標示本公司願景、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於本公司獎懲辦法中明訂罰則，以達不收禮金、不收回扣及防杜關係人交易之目的。</p> <p>(三) 本公司訂有獎懲管理辦法，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以防範不法情事。</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政策，所有對外之採購及銷售行為均應遵守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以達防杜舞弊之目的。</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部作為專責單位，並不定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於僱傭契約書中明定有競業之禁止條款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未來再研擬訂定。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訓練時皆會宣導有關誠信經營理念及相關獎懲制度，未來擬參考同業制定符合公司實務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發言人信箱，檢舉人可透過該信箱進行舉報，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內部及外部申訴案件，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者悉依獎懲辦法辦理。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3條，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有設網站，充分揭露公司之企業文化，經營目標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pgc.com.tw/investor_govnan.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138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詳附件 139 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附件 140~142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700 仟元，申請上櫃掛牌作業輔導費 400 仟元，財報印刷及交通費 53 仟元，合計共 1,153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	111/01/01 至 111/12/31	2,400	1,153	3,553	上櫃掛牌相關支出 1,100 仟元
	張耿禧	111/01/01 至 111/12/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1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自112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變更為何瑞軒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何瑞軒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1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大股東)	賴志賢	-	-	-	-
董事(大股東)	郭麗秋	-	-	-	-
董事	張東隆	-	-	-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	-	-
獨立董事(註1)	趙寶田	-	-	-	-
獨立董事	林俐伶	-	-	-	-
獨立董事(註2)	葉瑞斌	-	-	-	-
副總經理	駱昆和	-	-	-	-
生企部協理	廖林川	(10,000)	-	(29,000)	-
研發部協理	高偉傑	-	-	-	-
資訊部協理	洪泰盛	(20,000)	-	(84,000)	-

註1：趙寶田於民國110年7月1日就任獨立董事，辭任生效日為民國111年5月25日。

註2：葉瑞斌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郭麗秋	3,956,931	10.60%	3,204,877	8.58%	-	-	賴志賢 賴晏汝 賴德容	配偶 母女 母女	
賴志賢	3,204,877	8.58%	3,956,931	10.60%	-	-	郭麗秋 賴晏汝 賴德容	配偶 父女 父女	
賴晏汝	1,692,323	4.53%	-	-	-	-	賴志賢 郭麗秋	父女 母女	
賴德容	1,547,722	4.15%	-	-	-	-	賴志賢	父女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郭麗秋	母女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454,723	1.22%	-	-	-	-			
宏新投資有限公司	328,805	0.88%	-	-	-	-			
楊世榮	310,000	0.83%	-	-	-	-			
劉鳳玉	300,000	0.80%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9,569	0.80%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0.71%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8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不適用	5,000,000	設立登記	無	註1
84.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	不適用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7.0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7.11	10	19,500,000	19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88.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2,488,741	124,887,4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88.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7,488,741	174,887,410	現金增資	無	註6
89.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500,000	235,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	無	註7
9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8,600,000	286,000,000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8
9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30,000	300,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9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790,000	317,9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9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00,000	331,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1
96.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73,000	331,7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無	註12
97.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193,000	331,93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無	註13
111.12	42.68	60,000,000	600,000,000	37,343,000	373,430,000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無	註14

註1：本公司於80年8月15日設立登記有限公司，故無每股金額。

註2：本公司於84年11月10日台北市建設局0103539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500萬，因為有限公司，故無每股金額。

註3：本公司於87年2月10日台北市建設局87256957號函核准，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300萬股，金額3,000萬元。

註4：本公司於87年11月30日經(087)商138688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500萬股，金額5,000萬元。

註5：本公司於88年9月2日經(088)商132569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2,488,741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783,550股)，金額24,887,410元。

註6：本公司於88年9月28日經(088)商135720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500萬股，金額為5,000萬元。

註7：本公司於89年4月15日經(089)台財証(一)第二九八五四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之股數為2,811,259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203,070股)，金額為28,112,590，現金轉增資之股數為3,200,000股，金額為32,000,000元。

註8：本公司於90年6月26日經(90)台財証(一)第一四〇一九〇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之股數為2,750,000股(內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00,000股)，金額為27,500,000，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為2,350,000股，金額為23,500,000元。

註9：本公司於91年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101371220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為1,430,000股，金額為14,300,000元。

註10：本公司於94年8月23日第09417222000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1,760,000股，金額為17,600,000元。

註11：本公司於95年9月15日第09582531710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盈餘轉增資，股數為1,310,000股，金額為13,100,000元。

註12：本公司於96年12月26日第09693726410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股數為73,000股，金額為730,000元。

註13：本公司於97年4月23日第09783365510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股

數為 20,000 股，金額為 200,000 元。

註 14：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第 1110011481 號函核准。股本來源為現金增資，股數為 4,150,000 股，金額為 41,500,000 元。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37,343,000	22,657,000	6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25	9,508	16	9,100
持 有 股 數	-	12,000	1,854,759	34,172,152	1,304,089	37,343,000
持 股 比 例	-	0.03%	4.97%	91.51%	3.49%	100.00%

註：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 112 年 4 月 1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743	233,549	0.63%
1,000 至 5,000	5,528	9,229,668	24.72%
5,001 至 10,000	459	3,673,603	9.84%
10,001 至 15,000	130	1,650,365	4.42%
15,001 至 20,000	64	1,175,006	3.15%
20,001 至 30,000	65	1,676,936	4.49%
30,001 至 40,000	31	1,082,716	2.90%
40,001 至 50,000	18	833,601	2.23%
50,001 至 100,000	32	2,144,927	5.74%
100,001 至 200,000	15	2,066,679	5.53%
200,001 至 400,000	10	2,719,374	7.28%
400,001 至 600,000	1	454,723	1.22%
600,001 至 800,000	-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4	10,401,853	27.85%
合 計	9,100	37,343,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郭麗秋		3,956,931	10.60%
賴志賢		3,204,877	8.58%
賴晏汝		1,692,323	4.53%
賴德容		1,547,722	4.15%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454,723	1.22%
宏新投資有限公司		328,805	0.88%
楊世榮		310,000	0.83%
劉鳳玉		300,000	0.8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管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9,569	0.8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	0.7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10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115
最 低			不適用	49.3	30
平 均			不適用	80.65	9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9.57	18.61	9.75
	分 配 後		-	(註)	9.75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343	33,364	33,193
	每 股 盈 餘		0.96	2.20	1.75
每股 股利 (元)	現 金 股 利		不適用	1.5(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不適用	-	-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	-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10 年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36.66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53.7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1.86%	不適用

註：俟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292,38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09,8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3,267,7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28,5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456,74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56,01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2,24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本次股東會擬修訂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資金運用計劃內容

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B.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C.矽智慧財產元件(Silicon IP)之研發、設計、測試、整合及銷售。
- D. 晶圓測試、IC 測試服務。

2.營業比重：

項 目	110 年度 (佔營收比重%)	111 年度 (佔營收比重%)
設計服務收入	32.69	40.52
ASIC 產品收入	62.60	55.42
其 他 收 入	4.71	4.06
合 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SoC / ASIC Turnkey Service

12"(nm): 7nm, 12nm, 16nm, 22nm, 28nm, 40nm, 55nm, 65nm, 90nm,
Others 8"(um): 0.11um, 0.13um, 0.15um, 0.18um, 0.25um, 0.35um, 0.5um,
Others

B. ASIC Implementation Platform Service

C. MPW / Cyber Shuttle Service

D. Gate Array Turnkey Service

E. FPGA To ASIC Turnkey Service

F. Embedded Flash Turnkey Service

G. High Voltage Turnkey Service

H. Platform ASIC Turnkey Service

I. IP(Special I/O, High Speed Interface I/O, Mixed Signal, High Density Memory, Flash...) Design Service: PLL, Special I/O, High Speed Interface I/O, ADC & DAC, High Density Memory ; Customized IP, Modify, CPU Hardening

J. APR Layout Service (ICC2)

K. COT/ Foundry Turnkey Service

L. SiP(System-in-Package) Turnkey Service

ASIC / SoC Product Turnkey Service (PGC + TSMC + ASE): Testing Program Development(Credence D10, Chroma 3650, Teradyne J750EX, Others), Logistic, WIP, CP, FT, MP, Package, Testing, Yield Improvement, Corner Run, RMA, Failure Analysis, Reliability, Wafer Allocation, Hot Run, Super Hot Run

4. 公司目前已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系統單晶片矽智財設計整合服務：

—ARM、ANDES 處理器核心

—USB、LVDS、PCI-Express、SATA、DPR、DDR 等

—系統軟、硬體協同開發

B. 系統級封裝量產整合服務 (SIP Design Turnkey Service)：

—SoC in SIP integration

—Digital and analog / RF / HV design integration

—持續提供高階製程 65nm、40nm、28nm、16nm、12nm 等設計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IC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系統單晶片(SoC)的興起，IC 設計服務業開始致力於發展結合矽智財(IP)的設計服務及 SoC 平台整合的開發。面對複雜的系統單晶片設計與整合需求，一個包含系統設計、IC 設計、矽智財 (IP) 整合是 IC 設計服務業者的專業和領域。

IC 設計服務業者除了提供 Fabless 的 IC 設計公司及系統業者設計代工服務之外，隨著整合元件廠(IDM)走向 fab-lite 模式，亦逐漸將設計委外給 IC 設計服務業。以往 IC 設計服務業者只是單純地擔任客戶與晶圓代工廠的中間橋樑，提供設計服務及代工產能。隨著半導體製程朝向高階 40nm、28nm、16nm、12nm、7nm 及 5nm 等發展，SoC 設計難度、複雜度也越高，因此 IC 設計服務公司除了本身設計服務的技術之外，必需有晶圓代工廠提供先進製程和足夠的產能，是在市場上立足的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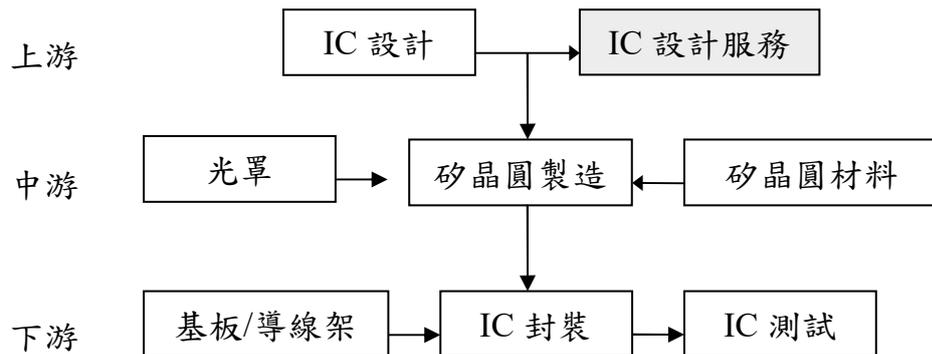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產業的價值鏈是由 IC 設計開始；經由 IC 設計服務完成的 IC 佈局圖透過縮小製成光罩，然後交由晶圓廠進行晶圓製作；製作後的晶圓

經過切割、封裝、測試，最後完成 IC 的生產。

若以 IC 的生產製造流程加以區分，則可以分為上游之產品開發設計、中游之晶圓代工、及下游之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下表所示）。台灣以此龐大而綿密的週邊相互支援體系，創造出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

A.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結構圖：



B.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IC 設計	系統設計、邏輯設計、電路設計、邏輯區塊設計、圖形設計
	IC 設計服務	
中游	光罩	光罩設計、光罩生產與製造 氧化、蝕刻、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成積、金屬濺鍍、鑄晶、切割、研磨
	矽晶圓製造	
下游	基板與導線架	顯影、蝕刻、衝壓、裁切
	封裝	晶圓切割、上片、錫線、塑模
	測試	晶圓測試、晶片測試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日益成熟，加上輕薄短小以及降低成本等多方因素的驅使下，傳統單一用途的IC已經無法因應市場的需求。IC 產品將朝向多功能、高效能以及高穩定度的方向發展。整合多種單一功能元件的系統單晶片（SoC）已經是產業的發展趨勢。

AIoT、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IC、類比IC、消費性電子…等日益廣

泛的新應用和功能需求，使得嵌入式微控制器與邏輯IC在未來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IC設計服務公司若能直接結合系統廠商，聯合開發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將有助於降低產品成本、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創造新的產品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藉由不斷提昇本身的研發技術能力和掌握關鍵IP，IC設計服務公司才能有效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時程，以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日趨多樣化的需求，創造新的利基市場。

B. 競爭情形

在SoC的趨勢之下，設計服務公司更須具備整合不同IP元件的實力和增進設計流程的效率，且隨著IC設計跨入28奈米、16奈米及12奈米，甚至更先進的7奈米高階製程之後，IC設計的投資風險將大幅提高，因此如何確保設計及量產的成功，已成為業者開發產品重要課題，因此IC設計服務業與晶圓代工廠、EDA設計工具業者及IP授權供應商之間，將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面對尖端製程及設計的嚴苛挑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70,514	16,831
營收淨額	934,403	203,376
佔營收淨額比例	7.55	8.2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完成數個 40 奈米設計開發專案。
- B. 65 奈米 Spec-In 開發案，包括 ARM1176 核心，及 PCIe、USB OTG、DDR2 各種高速介面，正式導入量產。
- C. 建立完成全速測試 (at-speed) embedded SRAM 設計流程，並執行於 55 奈米的設計專案。
- D. 建立完成完整的 embedded flash 晶片測試流程，增強測試服務及承接 turnkey 專案的競爭力。

- E.建立完成完整的 28 奈米設計開發流程，具備承接 28 奈米 turnkey 專案的競爭力。
- F.完成 28 奈米設計開發專案。
- G.完成數個 16 奈米 ASIC 晶片開發專案。
- H.與新思科技合作開發 7 奈米設計流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持續深耕國內與日本市場。透過代理商及合作夥伴，擴大與日本客戶的合作，在地經營有事半功倍之效。持續增加先進製程的接案，增加日本市場之客戶群，強化主要客戶的新案，同時確保過去耕耘的成果。
- B.重點開發歐美與中國及亞洲市場。加強擴大與當地合作夥伴服務客戶，增加接案數。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持續客戶優化，加強與高潛力客戶之關係並擴大合作規模。
- B.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如歐洲、美國、日本、以色列、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和中國等世界各地，追求業績高成長之條件。
- C.透過區域當地合作夥伴服務客戶，在地經營有事半功倍之效，並持續增加先進奈米(nm)製程的接案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419,515	74.88	442,169	47.32		
亞 洲	131,536	23.48	486,499	52.07		
歐美洲	9,210	1.64	5,735	0.61		
合 計	560,261	100.00	934,40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占有率

國內目前約有多家 IC 設計服務公司。本公司成立最久，客戶累積數也最多。同產業中創意、智原及世芯市場占有率六成以上。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系統商投入 ASIC 開發的市場需求增加，加上 AIoT、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應用對 IC 的需求急遽上升，商機也持續成長中。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與晶圓廠策略夥伴(TSMC、VIS)，封裝廠(ASE、GTK)協同運作，完成產品的開發與生產，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持續穩定市場成長。

3. 競爭利基

A. 奈米製程：

隨著 AI, 5G, AIoT, HPC…等應用蓬勃發展，28nm 高階製程的需求不斷擴大，甚至16nm及12nm的市場需求也漸漸浮現，對於未來營收的挹注不可限量。

B. 台積電(TSMC)營收成長帶動市場：

TSMC(營收成長42.6%) 的設計服務策略夥伴，目前有3家：創意電子(111年營收成長59.1%)、世芯(營收成長31.2%)、巨有科技(營收成長66.8%)，隨著TSMC營收不斷攀高，所帶來的市場動能，強力支撐未來成長。

C. 完整產業鏈與全球佈局：

以台灣為基地的完整產業鏈，透過與海外在地協力廠商合作，佈局全球市場。

D. 5G、AIoT、與HPC產品的市場成長：

5G 的導入使各項AIoT產品蓬勃發展，對IC的需求更加強勁，有助巨有科技的營業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台灣半導體工業採專業分工模式，IC 設計業者與半導體製造鏈上游之晶圓代工、中下游之封裝、測試廠商形成獨特且具備經濟規模之產業體系。以大環境來說，半導體產業進入高階製程時代，人才及資金成本的要求較以往更高，使得 IC 產業進入障礙提高。設計服務在這當中即扮演極重要角色，與 IC 設計業緊密合作，降低其投入高階製程所需成本，透過 IC 設計服務的加值產生綜效，達到利潤最大化，擴大獲利空間。

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高度垂直分工，因此，3D IC 整合技術將是下一波的發展機會。設計服務業可以整合運用製造、封裝、測試等之領先優勢，在晶片的設計階段即導入 3D IC 的概念，強化高附加價值的系統級 3D 封裝技術，降低成本提高良率，有助於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B.不利因素

專業技術人才不足。因產業快速進入奈米高階技術需求，同時需投入高階專業人才，但相關人才供不應求，且技術也無法同步趕上。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111年掛牌上櫃，有助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吸引人才。積極從各方延攬專業人才，給予完整培訓，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及提高福利政策，以充裕專業技術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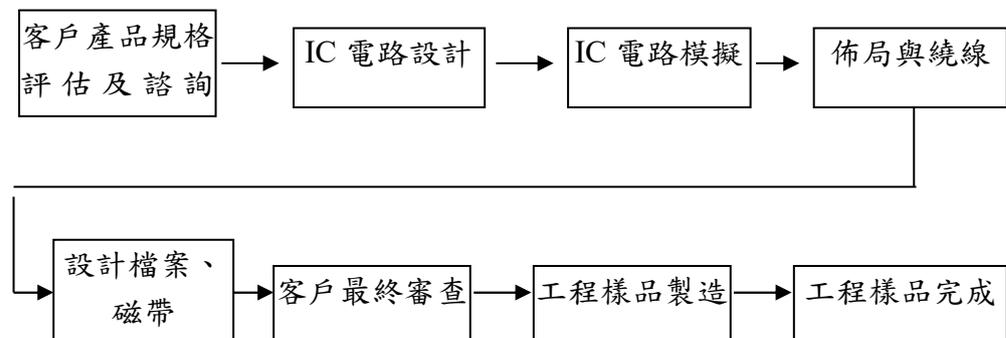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整合及完整量產服務。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產品主要用途及功能則涵蓋了 AIoT、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HPC、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應用範圍。客戶主要為消費性電子系統及週邊廠商、電腦系統及週邊廠商、通訊系統及週邊廠商、IC 設計公司等等，涵蓋了 3C 領域之各類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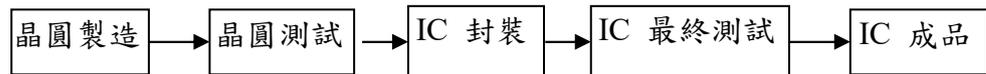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是 IC 設計服務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再送回本公司測試部門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

A.本公司 ASIC 產品生產分為二階段，其一為依客戶委託設計(NRE)，並生產至樣品出貨，其產製流程為：



B.另一階段的產品則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進入量產的產品，其產製流程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且目前大都是委由國內晶圓代工廠進行原料之採買與代工，主要供應商為專業代工廠之台積電與世界先進。由於已建立長期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本公司與委外加工封裝廠如日月光、矽品及南茂、超豐等等，亦保持良好的供需關係，可以提供本公司客戶快速及穩定的交期。

由於產業中之專業分工，國內的半導體產業分工體系相當完整健全，各廠多已屬於國際級一級大廠，所以無論是在原料的品質、代工的交期、產品的良率等等，都有相當程度的水準，因此，也讓本公司在原料供應上沒有後顧之憂。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客戶	155,403	28	無	戊客戶	254,292	27	無
2	戊客戶	61,235	11	無	乙客戶	124,080	13	無
	其他	343,623	61	-	其他	556,031	60	-
	銷貨淨額	560,261	100	-	銷貨淨額	934,403	1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客戶變化不大，客戶因產品銷售週期變化而銷售額逐年上升。

B.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供應商	37,860	34	無	B 供應商	150,338	42	無
2	C 供應商	22,973	21	無	C 供應商	35,154	10	無
	其他	49,874	45	-	其他	169,886	48	-
	進貨淨額	110,707	100	-	進貨淨額	355,378	1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說明：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晶圓代工廠，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片。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仟只)		-	4,783	202,573	-	4531	187,806
NRE (件)		-	70	141,437	-	70	292,859
合 計		-	-	344,010	-	-	480,665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仟只)		3,000	275,255	1,193	33,521	2,589	242,031	2,238	74,901
NRE (件)		34	102,703	36	80,424	28	124,929	42	253,664
晶圓 (片)		2,116	25,460	1,189	16,517	1,830	53,445	2,266	147,452
其他 (件)		57	16,097	30	10,284	49	21,764	48	16,217
合 計		—	419,515	—	140,746	—	442,169	—	492,234

三、從業員工

112年03月31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24	28	28
	工 程 人 員	40	40	40
	合 計	64	68	68
平 均 年 歲		50	50	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71	15.25	15.5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3%	24%	24%
	大 專	77%	76%	76%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 ASIC 設計技術整合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之虞，且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職工福利委員會

為加強員工福利，本公司依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式旅遊休閒活動、節慶慶典及對各式婚喪喜慶提供補助金。

2. 員工保險

為保障員工權益，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專心工作，公司除依規定投保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另投保團體意外險、意外及住院醫療保險及職業傷害險，以提供員工更好的保障及福利。

3. 教育訓練

為培養員工技能，增進工作效率，公司配合員工需求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另定期舉辦主管之教育訓練，以增進領導幹部的本職學能，強化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4.員工分紅及入股

為凝結員工向心力，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使全體員工皆能參與公司營運，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5.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選擇新制則依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

6.勞資間之協議

任何勞資關係之協議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注重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截至目前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部為隸屬公司最高單位總經理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二個部分達成：

1. 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
2. ISO 9001 每年內部與外部稽核查核。

(二) 資訊安全政策：

1. 個人資料保密。
2. 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3. 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4. 網路安全管理。
5.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詳細內容請參考巨有科技「資訊安全政策」條文。

(三)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重要資訊設備及系統皆與廠商簽訂維護保固合約，設備皆置於公司自建機房，機房設有門禁保全、環控及不斷電設施，確保設備不被外力破壞或因電力、空調、消防設施異常影響使用。
2. 公司網路設置防火牆並由合格廠商維護，避免遭受外部網路攻擊。
3. 公司電子郵件系統設置郵件防護機制，避免遭受垃圾、釣魚、社交詐騙等郵件的攻擊。
4. 公司每年進行災難備援演練，強化主機安全，確保備援機制能夠迅速啟用及正常轉換。
5. 公司每年進行員工資安宣導，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避免因個人電腦的資安事件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或損失。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授權及維護	A-01	110/1/26~113/1/25	矽智財 IP &EDA tool 授權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軟體授權	A-02	110/10/5~113/10/4	EDA tool 授權	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1/8/4~112/8/4 (每年更新)	授信額度 2,500 萬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219,476	222,090	270,580	387,800	836,867	918,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42	120,958	119,040	118,180	118,711	119,817
無 形 資 產		80	-	-	-	-	-
其 他 資 產		13,584	14,045	19,992	12,628	19,245	21,088
資 產 總 額		356,282	357,093	409,612	518,608	974,823	1,059,66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9,575	50,481	118,525	170,364	259,516	310,933
	分配後	79,575	50,481	118,525	170,364	註三	-
非 流 動 負 債		12,103	13,905	25,484	24,483	20,381	17,89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1,678	64,386	144,009	194,847	279,897	328,826
	分配後	91,678	64,386	144,009	194,847	註三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4,204	292,707	265,603	323,761	694,926	730,838
股 本		331,930	331,930	331,930	331,930	373,430	373,430
資 本 公 積		-	-	-	122	253,210	253,20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7,326)	(39,223)	(66,327)	(8,291)	68,286	104,204
	分配後	(67,326)	(39,223)	(66,327)	(8,291)	註三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4,604	292,707	265,603	323,761	694,926	730,839
	分配後	264,604	292,707	265,603	323,761	註三	-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111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揭示。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89,001	376,168	376,420	560,261	934,403	203,376
營業毛利	83,892	127,529	84,537	173,575	248,683	75,256
營業損益	(14,236)	20,917	(33,732)	66,668	115,776	43,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	9,806	1,289	(499)	(24,085)	857
稅前淨利	(15,470)	30,723	(32,443)	66,169	91,691	44,7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46)	29,167	(26,512)	58,151	73,267	35,9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146)	29,167	(26,512)	58,151	73,267	35,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	(1,064)	(592)	(115)	3,3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85)	28,103	(27,104)	58,036	76,577	35,9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46)	29,167	(26,512)	58,151	73,267	35,9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85)	28,103	(27,104)	58,036	76,577	35,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52)	0.88	(0.80)	1.75	2.20	0.96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3	18.03	35.16	37.57	28.71	31.03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24.71	253.49	244.53	294.67	602.56	624.90	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5.81	439.95	228.29	227.63	322.47	295.48	3
	速動比率	226.92	339.55	154.57	182.84	254.12	217.50	3
	利息保障倍數	-	466.5	-	1,892	2,621	3200	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7	10.91	11.04	12.69	15.65	9.86	5
	平均收現日數	41	33	33	29	23	37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9	6.58	9.97	10.63	13.32	7.95	6
	存貨週轉率(次)	4.10	4.95	3.79	4.71	7.50	3.45	7
	平均銷貨日數	89	74	96	77	49	10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32	3.08	3.14	4.72	7.89	6.82	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1.05	0.98	1.21	1.25	0.80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84)	8.19	(6.91)	12.54	9.82	3.53	9
	權益報酬率(%)	(6.29)	10.47	(9.50)	19.73	14.38	1.26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66)	9.26	(9.77)	19.93	24.55	11.99	9
	純益率(%)	(5.93)	7.75	(7.04)	10.38	7.84	17.66	9
	每股盈餘(元)	(0.52)	0.88	(0.80)	1.75	2.20	0.96	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2	(38.46)	31.11	73.97	17.39	(1.76)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62	(104.83)	(68.80)	192.46	130.65	90.81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8	(5.68)	11.47	33.73	6.12	(0.71)	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7)	5.10	(1.91)	2.30	2.15	1.71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獲利增加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稅前息前利益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7.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9. 獲利能力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近五年平均存貨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減少，主係因營運資金大幅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仕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然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合計佔營業收入 60%，其收入認列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文件及客戶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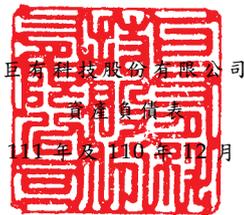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2,072	54	\$ 186,396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42,796	4	45,73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11,950	1	5,3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53,632	6	48,4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126	1	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400	13	55,350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9,973	5	20,9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0	-	11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788	2	25,37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867</u>	<u>86</u>	<u>387,80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18,711	12	118,18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0	-	2,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886	2	8,2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三）	1,939	-	1,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956</u>	<u>14</u>	<u>130,808</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4,823</u>	<u>100</u>	<u>\$ 518,6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0,209	14	\$ 106,526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977	-	1,6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9,386	6	39,9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313	3	19,6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961	3	6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72	-	1,0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898	1	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516</u>	<u>27</u>	<u>170,36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13	-	7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2	-	1,4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466	2	21,5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81</u>	<u>2</u>	<u>24,4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9,897</u>	<u>29</u>	<u>194,847</u>	<u>3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73,430	38	331,930	64
3200	資本公積	253,210	26	122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286	7	(8,291)	(2)
3XXX	權益總計	<u>694,926</u>	<u>71</u>	<u>323,761</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4,823</u>	<u>100</u>	<u>\$ 518,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934,403	100	\$ 560,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685,720)	(74)	(386,686)	(69)
5900	營業毛利	<u>248,683</u>	<u>26</u>	<u>173,57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69)	(2)	(18,565)	(3)
6200	管理費用	(38,824)	(4)	(26,3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14)	(8)	(62,04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907)	(14)	(106,907)	(19)
6900	營業淨利	<u>115,776</u>	<u>12</u>	<u>66,6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319	-	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5,369)	(2)	(1,1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35)	-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85)	(2)	(499)	-
7900	稅前淨利	91,691	10	66,1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424)	(2)	(8,01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267</u>	<u>8</u>	<u>58,15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137	-	(\$ 1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827)	-	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10</u>	-	<u>(1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577</u>	<u>8</u>	<u>\$ 58,03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20</u>		<u>\$ 1.75</u>	
9810	稀 釋	<u>\$ 2.19</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30		\$	-			(\$ 66,327)	\$ 265,60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七)	-			122			-	122
D1	110 年度淨利	-		-				58,151	58,15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5)	(1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8,036	58,0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1,930			122			(8,291)	323,76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1,500		236,660				-	278,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二二)	-		16,428				-	16,428
D1	111 年度淨利	-		-				73,267	73,26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310	3,3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577	76,57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3,430</u>		<u>\$ 253,210</u>				<u>\$ 68,286</u>	<u>\$ 694,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1,691	\$ 66,1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4	3,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3,426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	35
A21200	利息收入	(1,319)	(6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806)	1,4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4)	14,185
A31130	應收票據	(6,624)	(4,827)
A31150	應收帳款	(5,099)	(14,6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55)	263
A31200	存 貨	(86,682)	24,7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022)	8,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8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85	(22,112)
A32125	合約負債	33,683	36,665
A32130	應付票據	351	1,263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5	9,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13	2,2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6)	(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881	125,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7	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28</u>	<u>126,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7)	(\$ 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40)</u>	<u>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0)	(1,097)
C04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06	-
C04600	現金增資	281,16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377</u>	<u>(1,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11</u>	<u>(1,5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5,676	123,5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96</u>	<u>62,8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072</u>	<u>\$18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設立為有限公司，87 年 1 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開發及產品設計銷售買賣、智慧財產權、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批發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101007661 號函公告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起終止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本公司復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0 年 7 月 21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或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另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之收入，係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收入，另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若本公司判斷委託設計服務之履約義務，其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並禁止作為其他用途，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4	\$ 1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948	171,23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註）	34,960	15,000
	<u>\$ 522,072</u>	<u>\$ 186,396</u>

註：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8%~1.50%	0.01%~0.5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6,449	\$ 39,186
—債 券	16,347	6,552
	<u>\$ 42,796</u>	<u>\$ 45,738</u>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8,325	\$ 8,867
公允價值調整	(1,978)	(2,315)
	<u>\$ 16,347</u>	<u>\$ 6,552</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搜集信用評等資料，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風險。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50	\$ 5,326
減：備抵損失	-	-
	<u>\$ 11,950</u>	<u>\$ 5,3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632	\$ 48,491
減：備抵損失	-	-
	<u>\$ 53,632</u>	<u>\$ 48,49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6	\$ 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110	55
	<u>\$ 5,126</u>	<u>\$ 5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 至 60 天	<u>\$ 11,950</u>	<u>\$ 5,32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8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5,378	\$ 8,254	\$ -	\$ -	\$ -	\$ 53,6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5,378</u>	<u>\$ 8,254</u>	<u>\$ -</u>	<u>\$ -</u>	<u>\$ -</u>	<u>\$ 53,63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8,491	\$ -	\$ -	\$ -	\$ -	\$ 48,4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8,491</u>	<u>\$ -</u>	<u>\$ -</u>	<u>\$ -</u>	<u>\$ -</u>	<u>\$ 48,491</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經評估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51,914	\$ 39,102
在製品	9,757	5,401
原 料	<u>65,729</u>	<u>10,847</u>
	<u>\$ 127,400</u>	<u>\$ 55,35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78,229	\$ 247,528
委託設計服務成本	292,859	139,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632</u>	<u>-</u>
	<u>\$ 685,720</u>	<u>\$ 386,686</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773	\$ 49,510	\$ 6,621	\$ 1,658	\$ 143,562
增 添	-	95	2,185	440	2,720
處 分	<u>-</u>	<u>-</u>	<u>(4,871)</u>	<u>(180)</u>	<u>(5,05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73</u>	<u>\$ 49,605</u>	<u>\$ 3,935</u>	<u>\$ 1,918</u>	<u>\$ 141,23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781	\$ 5,000	\$ 601	\$ 25,382
折舊費用	-	889	992	308	2,189
處 分	<u>-</u>	<u>-</u>	<u>(4,871)</u>	<u>(180)</u>	<u>(5,05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670</u>	<u>\$ 1,121</u>	<u>\$ 729</u>	<u>\$ 22,52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5,773</u>	<u>\$ 28,935</u>	<u>\$ 2,814</u>	<u>\$ 1,189</u>	<u>\$ 118,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773	\$	49,510	\$	12,771	\$ 149,370
增 添		-		-	980	342	1,322
處 分		-		-	(7,130)	-	(7,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5,773</u>	<u>\$</u>	<u>49,510</u>	<u>\$</u>	<u>6,621</u>	<u>\$ 143,562</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897	\$	11,092	\$ 30,330
折舊費用		-		884		1,038	2,182
處 分		-		-	(7,130)	-	(7,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9,781</u>	<u>\$</u>	<u>5,000</u>	<u>\$ 25,3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85,773</u>	<u>\$</u>	<u>29,729</u>	<u>\$</u>	<u>1,621</u>	<u>\$ 118,180</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年
裝潢工程	5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1,420</u>	<u>\$ 2,48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1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1,065</u>	<u>\$ 1,100</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u>772</u>	\$ <u>1,059</u>
非流動	\$ <u>602</u>	\$ <u>1,4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運輸設備	1.68%~1.77%	1.68%~1.7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17</u>	\$ <u>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71</u>)	(\$ <u>1,14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8,542	\$ 12,664
預付軟體服務費	7,982	7,367
留抵稅額	2,376	-
其 他	<u>1,073</u>	<u>920</u>
	\$ <u>49,973</u>	\$ <u>20,951</u>
其他流動資產	\$ <u>130</u>	\$ <u>11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u>1,939</u>	\$ <u>1,936</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977</u>	\$ <u>1,62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59,386</u>	\$ <u>39,994</u>

本公司自供應商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依資金調度狀況辦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94	\$ 14,99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27	-
應付勞務費	1,400	435
應付設備款	-	1,117
應付保險費	991	995
應付退休金	628	906
應付稅捐	166	167
其 他	<u>1,307</u>	<u>1,005</u>
	<u>\$ 27,313</u>	<u>\$ 19,617</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股款	\$ 5,106	\$ -
其 他	<u>792</u>	<u>903</u>
	<u>\$ 5,898</u>	<u>\$ 90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經理人係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規定，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另依該辦法按月視實際需求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46	\$ 45,3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80)	(23,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466</u>	<u>\$ 21,5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	<u>\$ 45,324</u>	<u>(\$ 23,775)</u>	<u>\$ 21,5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	-	180
利息費用（收入）	<u>227</u>	<u>(122)</u>	<u>105</u>
認列於損益	<u>407</u>	<u>(122)</u>	<u>28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3,189)	-	(3,189)
—經驗調整	<u>898</u>	<u>(1,846)</u>	<u>(9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91)</u>	<u>(1,846)</u>	<u>(4,137)</u>
雇主提撥	<u>-</u>	<u>(1,231)</u>	<u>(1,231)</u>
福利支付	<u>(1,094)</u>	<u>1,094</u>	<u>-</u>
111年12月31日	<u>\$ 42,346</u>	<u>(\$ 25,880)</u>	<u>\$ 16,46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	<u>\$ 44,493</u>	<u>(\$ 22,191)</u>	<u>\$ 22,3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收入)	<u>222</u>	<u>(114)</u>	<u>108</u>
認列於損益	<u>401</u>	<u>(114)</u>	<u>28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39	-	1,039
—經驗調整	<u>(609)</u>	<u>(286)</u>	<u>(8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0</u>	<u>(286)</u>	<u>144</u>
雇主提撥	<u>-</u>	<u>(1,184)</u>	<u>(1,184)</u>
110年12月31日	<u>\$ 45,324</u>	<u>(\$ 23,775)</u>	<u>\$ 21,5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u>\$ 285</u>	<u>\$ 28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43)	(\$ 1,019)
減少 0.25%	\$ 872	\$ 1,0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50	\$ 1,021
減少 0.25%	(\$ 825)	(\$ 9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46	\$ 1,2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7,343	33,193
已發行股本	\$ 373,430	\$ 331,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決議發行新股 4,1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增資案包含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77.5 元，標單股數為 2,988 仟股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68 元，承銷股數為 747 仟股、員工認股 358 仟股及特定人認股 57 仟股，總計新台幣 278,160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3,000 仟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為 236,66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73,4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53,088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22	122
	<u>\$ 253,210</u>	<u>\$ 1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16,428	-
現金增資	236,660	-	-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u>16,428</u>	<u>(16,428)</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088</u>	<u>\$ -</u>	<u>\$ 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2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829</u>
現金股利	<u>\$ 56,01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17,829	\$ 350,753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78,593	183,127
其他營業收入	<u>37,981</u>	<u>26,381</u>
	<u>\$ 934,403</u>	<u>\$ 560,26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另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係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之收入，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收入，另於委託設計服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於合約負債；若本公司判斷委託設計服務之履約義務，其各項履約義務可合理衡量完成進度交付並禁止作為其他用途，及遇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則該合約服務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1,950</u>	<u>\$ 5,326</u>	<u>\$ 499</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53,632</u>	<u>\$ 48,491</u>	<u>\$ 33,959</u>
合約負債－流動	<u>\$ 140,209</u>	<u>\$ 106,526</u>	<u>\$ 69,197</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u>	<u>\$ -</u>	<u>\$ 66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9,904	\$ 21,258
委託設計服務	45,894	37,026
其他	<u>3,533</u>	<u>1,283</u>
	<u>\$ 79,331</u>	<u>\$ 59,567</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	<u>\$ 23,788</u>	<u>\$ 25,373</u>

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於滿足履約義務後，配合收入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812	\$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6	586
其他－押金設算息	<u>11</u>	<u>12</u>
	<u>\$ 1,319</u>	<u>\$ 6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融資產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33,426)	(\$ 12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04	(1,062)
其他	<u>(447)</u>	<u>11</u>
	<u>(\$ 25,369)</u>	<u>(\$ 1,158)</u>

註：本公司持有 Powerfund A 基金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及獲悉基金公司通知暫停贖回，暨本公司持有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獲悉該基金公司通知近期不受理商品本金贖回作業，本公司已申請本金贖回將暫時不予支付。本公司評估上述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將該事件之影響納入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認列 40,230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34
	<u>\$ 35</u>	<u>\$ 35</u>

(四) 折 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	\$ 976
營業費用	2,718	2,306
	<u>\$ 3,254</u>	<u>\$ 3,2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644	\$ 73,3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14	3,61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285	287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16,428	-
其他員工福利	9,083	8,48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3,154</u>	<u>\$ 85,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11	\$ 15,726
營業費用	89,843	70,044
	<u>\$ 113,154</u>	<u>\$ 85,7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5.00%
董事酬勞	1.00%
<u>金 額</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4,437</u>
董事酬勞	<u>\$ 890</u>

110 年度係尚餘累積虧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613	\$ 3,3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3,109</u>)	(<u>4,438</u>)
淨益（損）	<u>\$ 8,504</u>	<u>(\$ 1,06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347	\$ 6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23)	7,3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24</u>	<u>\$ 8,0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91,691</u>	<u>\$ 66,1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8,338	\$ 13,2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	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u>	<u>(5,2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24</u>	<u>\$ 8,0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827</u>	<u>(\$ 2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961</u>	<u>\$ 6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4	(\$ 10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07	-	6,3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9	2,303	-	4,002
確定福利計畫	3,809	-	(827)	2,98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595	-	-	2,595
	<u>\$ 8,207</u>	<u>\$ 8,506</u>	<u>(\$ 827)</u>	<u>\$ 15,8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313)	\$ -	(\$ 3,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2)	292	-	-
合約資產	(438)	438	-	-
	<u>(\$ 730)</u>	<u>(\$ 2,583)</u>	<u>\$ -</u>	<u>(\$ 3,31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3	(\$ 129)	\$ -	\$ 1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5	(2,366)	-	1,699
確定福利計畫	3,780	-	29	3,80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595	-	-	2,595
履行合約成本減損損失	455	(455)	-	-
虧損扣抵	4,328	(4,328)	-	-
	<u>\$ 15,456</u>	<u>(\$ 7,278)</u>	<u>\$ 29</u>	<u>\$ 8,2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1)	(\$ 101)	\$ -	(\$ 292)
合約資產	(438)	-	-	(438)
	<u>(\$ 629)</u>	<u>(\$ 101)</u>	<u>\$ -</u>	<u>(\$ 73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0</u>	<u>\$ 1.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9</u>	<u>\$ 1.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3,267</u>	<u>\$ 58,1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364	33,1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4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410</u>	<u>33,1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11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10%供員工認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11年12月</u>
給與日股價	88.53 元
行使價格	42.68 元
預期波動率	65.06%
存續期間	1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88%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28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0 仟元及 1,1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處 分	其 他	
租賃負債	\$ 2,494	(\$ 1,120)	\$ -	\$ 34	\$ -	(\$ 34)	\$ 1,374
存入保證金	769	(769)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5,106	-	-	-	-	5,106
	<u>\$ 3,263</u>	<u>\$ 3,217</u>	<u>\$ -</u>	<u>\$ 34</u>	<u>\$ -</u>	<u>(\$ 34)</u>	<u>\$ 6,48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處 分	其 他	
租賃負債	\$ 2,228	(\$ 1,097)	\$ 2,128	\$ 34	(\$ 765)	(\$ 34)	\$ 2,494
存入保證金	769	-	-	-	-	-	769
	<u>\$ 2,997</u>	<u>(\$ 1,097)</u>	<u>\$ 2,128</u>	<u>\$ 34</u>	<u>(\$ 765)</u>	<u>(\$ 34)</u>	<u>\$ 3,26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組成。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量資本，以因應原料採購及委外代工之需求，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6,449	\$ -	\$ -	\$ 26,449
債 券	-	16,347	-	16,347
合 計	<u>\$ 26,449</u>	<u>\$ 16,347</u>	<u>\$ -</u>	<u>\$ 42,79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851	\$ 33,335	\$ -	\$ 39,186
債 券	-	6,552	-	6,552
合 計	<u>\$ 5,851</u>	<u>\$ 39,887</u>	<u>\$ -</u>	<u>\$ 45,738</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基金受益憑證	採用基金發行機構提供之報價，及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作為評價基礎。
債 券	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96	\$ 45,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89,609	242,1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64,070	44,9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稅捐及應付退休金）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彈性調整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以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u>\$ 6,492</u>		<u>\$ 3,907</u>		
益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307	\$ 21,552
－金融負債	1,374	2,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6,928	171,2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69 仟元及 1,7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64 仟元及 39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稅前損益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權益證券投資價值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 2 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60,456	\$ 3,614	\$ -	\$ -
租賃負債	<u>175</u>	<u>614</u>	<u>607</u>	<u>-</u>
	<u>\$ 60,631</u>	<u>\$ 4,228</u>	<u>\$ 607</u>	<u>\$ -</u>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43,333	\$ 844	\$ 769	\$ -
租賃負債	<u>274</u>	<u>820</u>	<u>1,457</u>	<u>-</u>
	<u>\$ 43,607</u>	<u>\$ 1,664</u>	<u>\$ 2,226</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25,000</u>	<u>25,000</u>
	<u>\$ 25,000</u>	<u>\$ 2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532	\$ 7,648
股份基礎給付	459	-
退職後福利	<u>380</u>	<u>471</u>
	<u>\$ 10,371</u>	<u>\$ 8,1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46,426	\$ 46,426
房屋及建築	17,373	17,912
	<u>\$ 63,799</u>	<u>\$ 64,33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軟體授權合約	<u>\$ 29,558</u>	<u>\$ 53,284</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230 仟元業已於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調整，請參閱附註十九（二）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728	30.71	美元：新台幣			\$	17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5	30.71	美元：新台幣				21,341
南非幣		3,698	1.81	南非幣：新台幣				6,69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00	30.71	美元：新台幣				46,0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35	27.68	美 元：新台幣	\$ 108,9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6	27.68	美 元：新台幣	36,140
南 非 幣	3,787	1.73	南 非 幣：新台幣	6,55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1	27.68	美 元：新台幣	30,76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81 (美元：新台幣)	\$ 8,504	28.01 (美元：新台幣) (\$ 1,06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研發、設計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收入來源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	\$ 442,169	\$ 419,514	\$ 120,131	\$ 120,665
甲國	333,980	67,746	-	-
其他	158,254	73,001	-	-
	<u>\$ 934,403</u>	<u>\$ 560,261</u>	<u>\$ 120,131</u>	<u>\$ 120,6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客戶	\$ 124,080	\$ 155,403
L 客戶	254,292	61,235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	\$ 2,958	-	\$ 2,958	註 1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2,679	-	2,679	"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ESG 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	2,971	-	2,971	"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84	-	-	-	註 3
	POWERFUND A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4	-	-	-	註 3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0	8,829	-	8,829	註 1
	統一不動產收益策略基金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	9,012	-	9,012	"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u>26,449</u>		<u>\$ 26,449</u>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30	\$ 6,697	-	\$ 6,697	註 2
	玉山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債券 III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0	<u>9,650</u>	-	<u>\$ 9,650</u>	"
華南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u>16,347</u>		<u>\$ 16,347</u>		

註 1：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 2：債券之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計算之。

註 3：基金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九(二)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郭 麗 秋	3,956,931	10.59%
賴 志 賢	3,204,877	8.58%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1,884,723	5.04%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合約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64
支票存款					20
活期存款					330,083
外幣存款		美金 5,107 仟元，按 1 美元兌換 30.71 新台幣換算			156,84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分別為 112.1.12、112.1.17 及 112.3.12；利率分別為 0.965%、0.965% 及 0.905%			<u>34,960</u>
					<u>\$ 522,072</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	單位成本(元)	取得成本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元)	總價	價值	註
基金受憑證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累積	300	10	\$ 3,000	(\$ 42)	986	\$ 2,958	流動	動
	保德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	10	277.67	2,778	(99)	267.87	2,679	流動	動
	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 ESG 多重資產基金	300	10	3,000	(29)	990	2,971	流動	動
	POWERFUND A 基金	184	82.44	15,146	(15,146)	-	-	流動	動
	CCIB DFSP 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	154	93.89	14,415	(14,415)	-	-	流動	動
	統一不動產收益策略基金累積	900	10	9,000	(171)	981	8,829	流動	動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30	300.85	9,025	(13)	300.41	9,012	流動	動
債	玉山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債券 III	3,730	2.38	8,866	(2,169)	1.80	6,697	流動	動
	華南銀行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350	27.02	9,459	191	27.57	9,650	流動	動
合				<u>\$ 74,689</u>	<u>(\$ 31,893)</u>		<u>\$ 42,796</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I 客 戶	貨 款	<u>\$ 11,950</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23,524
I 客 戶	貨 款	6,753
C 客 戶	貨 款	4,067
其他 (註)		<u>19,288</u>
		53,632
減：備抵損失		<u>-</u>
		<u>\$ 53,632</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晶	圓	\$	74,471	\$	65,729			
在	製	IC			9,855		9,757			
製	成	IC			<u>63,084</u>		<u>51,914</u>			
					147,410		127,400			
減：	備				(<u>20,010</u>)		<u>-</u>			
					<u>\$ 127,400</u>		<u>\$ 127,400</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貨	款	\$ 38,542	
			軟體服務費	7,982	
			其他(註)	<u>3,449</u>	
				<u>\$ 49,97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運輸設備		<u>\$ 3,444</u>	<u>\$ -</u>	<u>\$ -</u>	<u>\$ 3,444</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u>\$ 959</u>	<u>\$ 1,065</u>	<u>\$ -</u>	<u>\$ 2,024</u>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F 廠 商	封裝費用	\$ 1,951
其他 (註)		<u>26</u>
		<u>\$ 1,977</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購置晶圓	\$ 21,517
D 廠 商	購置 IC	13,769
B 廠 商	封裝費用	9,941
I 廠 商	購置 IC	6,710
J 廠 商	購置 IC	3,170
其他（註）		<u>4,279</u>
		<u>\$ 59,386</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註)	
運輸設備				109.02.05	~	113.10.29		1.68%	~	1.77%	\$	<u>1,374</u>		

註：其中分類為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72 仟元及 602 仟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17,829	
勞務收入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378,593	
其 他		其他營業收入		<u>37,981</u>	
				934,4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 -</u>	
				<u>\$ 934,403</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5,018
加：本期進貨			289,270
減：期末原料		(74,471)
出售原料		(156,377)
其他		(329)
直接材料			73,111
直接人工			11,881
製造費用			102,997
製造成本			187,989
加：期初在製品			5,456
製成品轉入			23,156
減：期末在製品		(9,855)
製成品成本			206,746
加：期初製成品			43,372
本期進貨			66,108
減：轉出至在製品		(23,156)
期末製成品		(63,084)
其他		(8,134)
產銷成本(一)			221,852
委託設計服務成本(二)			292,859
出售原料成本(三)			156,3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四)			14,632
營業成本(五)=(一)+(二)+(三)+(四)			<u>\$ 685,720</u>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封裝成本		\$	71,707
間接人工			8,409
其他(註)			<u>22,881</u>
		\$	<u>102,997</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推 銷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究 發 展 費 用</u>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董事 酬金及股份基礎給付）	\$ 19,637	\$ 25,469	\$ 37,892
軟體服務費	-	316	25,689
保險費	1,302	1,341	2,371
勞務費	-	5,681	-
其他（註）	<u>2,630</u>	<u>6,017</u>	<u>4,562</u>
	<u>\$ 23,569</u>	<u>\$ 38,824</u>	<u>\$ 70,51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60	\$ 65,164	\$ 81,424	\$ 13,028	\$ 59,554	\$ 72,582
勞健保費用	1,522	4,861	6,383	1,374	4,692	6,066
退休金費用	775	3,224	3,999	716	3,190	3,906
董事酬金	-	2,220	2,220	-	800	800
股份基礎給付	4,038	12,390	16,428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	1,984	2,700	608	1,808	2,416
	<u>\$ 23,311</u>	<u>\$ 89,843</u>	<u>\$ 113,154</u>	<u>\$ 15,726</u>	<u>\$ 70,044</u>	<u>\$ 85,770</u>
折舊費用	<u>\$ 536</u>	<u>\$ 2,718</u>	<u>\$ 3,254</u>	<u>\$ 976</u>	<u>\$ 2,306</u>	<u>\$ 3,282</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1,328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元。
3.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1,134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8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180 仟元。
6.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核定薪資。
-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薪資酬勞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5)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6)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每年度進行一次薪酬調整作業。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36,867	387,800	449,067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11	118,180	531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9,245	12,628	6,617	52
資產總額	974,823	518,608	456,215	88
流動負債	259,516	170,364	89,152	52
非流動負債	20,381	24,483	(4,102)	(17)
負債總額	279,897	194,847	85,050	44
股 本	373,430	331,930	41,500	13
資本公積	253,210	122	253,088	207449
保留盈餘	68,286	(8,291)	76,577	924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94,926	323,761	371,165	11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銀行存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934,403	560,261	374,142	67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934,403	560,261	374,142	67
營業成本	685,720	386,686	299,034	77
營業毛利	248,683	173,575	75,108	43
營業費用	132,907	106,907	26,000	24
營業利益	115,776	66,668	49,108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85)	(499)	(23,586)	47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691	66,169	25,522	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24	8,018	10,406	1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3,267	58,151	15,116	2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量產收入及委託設計服務收入皆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期辦理上櫃之勞務費支出以及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所產生之之股份基礎給付薪資費用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本期獲利增加致課稅所得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公司產品項目屬依客戶個別需求而訂製，差異性極大，不適價量分析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39	73.97	(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65	192.46	(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33.73	(82)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76%，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2%，主係因近五年平均存貨採購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減少 82%，主係因營運資金大幅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2,072	\$141,482	(\$151,614)	\$511,940	\$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及投資公司債利息、利息支出僅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利息收入及支出佔營收之比重均未達 1%，顯示利率變動對營收影響甚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1)	1,319	694
利息支出 (2)	35	35

營業收入淨額 (3)	934,403	560,261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0.14%	0.12%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004%	0.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率兌換損益佔營收之比重均未達1%，顯示匯率變動尚未對營收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銷售客戶約佔七成皆為美金計價，相對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幣別亦為美金計價為基礎，以求降低匯兌風險部位，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較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		8,504
營業收入淨額 (2)		934,403	560,261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1)/(2)		0.91%	(0.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B 未來因應措施：

- ①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②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兌換時機。
- ③部份商品付款幣別改以外幣支付，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
- ④由往來專業金融機構定時傳送專業研判之參考資料，協助公司財務人員作為買賣外匯之參考依據。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向上游廠商爭取較佳之進貨價格，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故未因此發生獲利或虧損，未來若有相關情事將依各項辦法、作業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部門對產業技術競爭利基之研究發展方向大致可區分為以下 5 項：

- A. 強化 7nm、5nm 及 3nm 奈米級的設計能力與經驗，並建制完整的設計流程。
- B. 建立尖端 Platform ASIC 產品之設計與製造能力。
- C. 提昇系統級 3D 封裝技術 (SiP; System-in-Package)。
- D. 與多國內外 IP 公司合作如 Synopsys、Cadence、M31、eMemory...等，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的關係，累積許多 IP 使用、整合、驗證的技術經驗，也可以為客戶客製化各種 IP，且在研發技術上更不斷地追求突破與創新。
- E. 累積 IP 整合經驗、建構 IP 驗證流程及提升 IP 技術支援能力。
- F. 加強委外設計的管控及驗證能力，以期增加我方的附加價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需投入約 NT\$71,770 仟元，於研發人員薪資、晶片試產驗證、研發軟硬體維護及升級等費用。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尚無重大政策或法律變動會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會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之委託設計和量產，目前尚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尚無預計擴充廠房。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 27%，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晶圓廠)佔進貨總額 42%以上皆因產業特性無法避免。
-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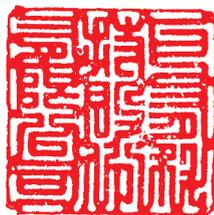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志賢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

[附件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1年5月26日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後章程並於111年6月17日獲主管機關通過。
	2. 申請股票上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並於111年12月20日於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3.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辦法並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5.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完成辦法修訂。
	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已於當次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之補選。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1.03.08	1.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4.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股東會選舉。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7. 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8. 通過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9. 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11. 通過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第九屆第十二次	111.0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評估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委任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4. 審查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選。 5. 擬制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擬制定本公司「佣金管理辦法」案。
第九屆第十三次	111.06.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 3. 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4. 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6.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11.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12. 本公司申請上櫃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九屆第十四次	111.07.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
第九屆第十五次	11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擬向華南銀行展期融資授信額度案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1.10.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第九屆第十七次	111.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九屆第十八次	111.1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算及公司營運計畫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 擬定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第九屆第十九次	112.0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3.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擬定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8.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9.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擬制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2. 擬修訂「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3. 評估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14.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15. 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案。
第九屆第二十次	112.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修正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修正案。 3.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	112.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2. 提名112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擬訂定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8.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金額分配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志賢



